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17-054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 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70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根据《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做出了书面说明和解释。公司于2017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反馈，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2日